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1702执恢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浦支行，住所地池州市长江南路388号红森大厦。

负责人：王志，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章礼敬，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职工。

被执行人：产彤，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49岁，汉族，住池州市东湖中路26号，身份证号码342830196911195611。

被执行人：熊祖娟，女，1984年7月12日出生，34岁，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东湖中路26号5幢5223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840712602X。

申请执行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浦支行与被执行人产彤、熊祖娟、祖华燕、王晓跃、产勇、张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产彤、熊祖娟、祖华燕、王晓跃、产勇、张秀娟履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702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因被执行人产彤、熊祖娟、祖华燕、王晓跃、产勇、张秀娟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产彤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双语学校西南侧朝阳小区15幢3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陈 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